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 第 十三 批     2024 年 11 月 25 日 )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SY202411130001	2024年6月,昆仑燃气建厂期间,施工作业公司违规操作将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洪水崖街王台镇大巴山路230号附近的排水管道堵塞,导致周边果农的果树淹死几十棵。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24年6月,昆仑燃气建厂期间,施工作业公司违规操作”的问题。</p> <p>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青岛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在王台镇大巴山路230号建设的王台门站于2023年6月已建设完成,2023年12月通过了政府部门的竣工验收,并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项目建设过程所需的征地手续、规划手续、施工手续、环评手续齐全,施工过程中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况。2024年以来,青岛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没有在排水管道附近进行任何施工作业。</p> <p>2.关于“大巴山路230号附近的排水管道堵塞”问题。</p> <p>经核实,该问题属实。举报人反映的排水管道属于公共设施,由黄岛区红石崖街道管辖,在项目建设前已经存在,位于门站预留地东南角,距离用地红线约22米,排水管道长度约4.5米,横穿大巴山路,主要用于大巴山路东侧雨水排放到西侧低洼处。举报人的果园距离东侧排水口约40米,日常自然排水,没有专用的排水管道。举报人2024年8月7日第一次通过市长热线反映过排水管道堵塞的问题,由于反映的问题在青岛政务热线平台多次流转均未得到有效处置,2024年8月13日,青岛西海岸新区社会治理中心牵头,青岛经济开发区、区城市管理局、红石崖街道、公用事业集团、青岛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项目所在合作社、举报人以及新闻媒体到现场进行现场调度办公,青岛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人员现场针对排水管道堵塞的举报问题进行了与公司无关系的如实说明,排水管道堵塞点不在青岛中石油昆仑燃气征地施工范围内,现场得到参会人员认可,经现场办公决定后续问题由举报人所在地红石崖街道具体落实。2024年11月15日,信访举报人所在的红石崖街道龙泉社区出具了《关于举报大巴山路堵塞排水管道的说明》证实:“经核实管道堵塞原因是老百姓私自倾倒垃圾所致,未发现青岛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施工导致果树被淹”。</p> <p>3.关于“果农的果树淹死”的问题。</p> <p>经核实,该问题属实。信访举报人的果园位于门站的东部,果园和门站分别在大巴山路东西侧,两者直线距离约41米。据西海岸新区社会治理中心了解,目前投诉人为1户,投诉人的果园7月份雨季被淹,2024年9月,举报人通过市长热线第二次反映果树被淹的问题,该问题由西海岸社会治理中心转办至红石崖街道社会治理办进行落实,红石崖街道经落实,定性为自然灾害:“因天气原因骤降暴雨,降雨量大,雨水短时间难以排出,导致街道部分市政道路、社区内部道路、田地雨水漫灌,部分道路、农田短期大量积水,该问题属于天气原因自然灾害,没有依据对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西海岸区中心(西海岸社会治理办)按照办理流程对该投诉已经办结。</p>	部分属实	根据信访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排水管道堵塞问题已整改完成,但举报人依然继续表示不满的,应了解举报人的诉求,及时对接地方政府,反映具体情况,对合理的诉求应予解决,对不合理的诉求,做好解释和引导工作。	昆仑燃气公司将举一反三,维护好企业与周围群众的关系,营造和谐的企地关系,及时了解周围环境与周围群众需求,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遇到问题做好解释和沟通。	已办结	无
2	D3ZGSY202411130002	自2024年9月起,大庆油田农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乐善镇金鼓村十组的潼深七井自采天然气净化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异味明显,影响附近金鼓村八组居民生活。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自2024年9月起,大庆油田农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乐善镇金鼓村十组的潼深七井自采天然气净化项目生产”情况。</p> <p>经核查,该情况部分属实。潼深七井自采天然气净化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乐善镇金鼓村南侧,距离金鼓村八组约200米。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手续办理阶段,项目现场还未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包括采气管道、分离器、水套加热炉、脱水单元、净化单元、压缩单元、脱硫单元、LNG充装单元及配套公用工程设施。</p> <p>2.关于“在生产过程中异味明显,影响附近金鼓村八组居民生活”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潼深七井于2022年4月28日开钻,2022年8月10日完钻,井深4632.00m,2022年9月16日-10月12日进行试气,试气结束后封井,该井建井手续齐全,目前未建产,井口</p>	部分属实	核查潼深7井及试采净化项目周边无异味。	<p>1.严格依法开展项目建设工作,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p> <p>2.加强对井口的日常巡检,定期进行检漏测试,保证井口不出现泄漏情况,确保项目不出现环境污染事件。</p> <p>3.进行信息公开,公示项目建</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无生产设施及集输管道，处于封井状态。2024年10月31日、11月9日，大庆油田重庆分公司和乐善镇政府工作人员两次共同到现场核实，确认该井处于关闭状态，无泄漏无异味；本次接到重复举报后，11月15日，大庆油田重庆分公司工作人员再次到现场核实，再次确认该井处于关闭状态，无泄漏，无异味			设信息和相关征地补偿政策。对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居民逐户进行走访，向居民讲解天然气开采工艺流程，宣传大庆油田环保工作制度。 4.通过县、镇、村政府工作人员做好国家相关政策解读及群众安抚工作，加强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保持紧密联系，及时跟踪事态进展。		
3	D3ZGSY202411140001	近年来，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将枯树枝堆放在在河北省涿州市物探局广安C区东部居民楼附近，有引起火灾等安全隐患。	河北省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近年来，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将枯树枝堆放在在河北省涿州市物探局广安C区东部居民楼附近”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不属实。河北省涿州市物探局广安C区为住宅小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为院区业主，由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不属于东方物探公司管辖范围，小区物业服务公司与东方物探公司没有隶属和投资关系。广安C区东部居民楼附近道路等公共区域没有堆放的枯树枝，东方物探公司也没有在该小区东部居民楼附近堆放枯树枝。 2.关于“有引起火灾等安全隐患”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11月15日，东方物探公司总经理、安全副总监、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副主任、公共事务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以及物业公司相关人员先后到现场进行核实。广安C区物业公司将小区树叶枯枝清扫后集中到院区东侧治安保卫室后院统一清运至市政指定处置点。物业公司已于11月19日撤销了落叶枯枝清运点，并于近日在院区内生活垃圾投放点增加了垃圾桶数量，增加了院区每日清运频次。	部分属实	与广安C区物业公司沟通，建议其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东方物探公司与小区物业公司沟通，建议物业公司在日后工作中，坚持做到落叶、枯枝等集中清运的日产日清，持续改进工作方法，进一步加强与院区居民沟通，加大院区绿化美化相关服务标准及火灾防控措施的宣传，取得住院区居民的理解和认可。 广安C区物业公司与辖区政府部门涿州市清凉寺街道办事处进行了沟通，11月18日，涿州市清凉寺街道办事处两名工作人员到广安C区进行院区物业管理检查，未提出小区存在消防安全不合规问题。广安C区物业公司已通过社区网格化居民楼微信群，进行秋冬季落叶枯枝清理、环卫、火灾防控措施等物业服务标准与相关知识的宣传，以取得居民的理解与支持。	已办结	无
4	D3ZGSY202411140002	2023年底，浙江油田在重庆永川区陈食镇长滩河村文星四队施工作业中，对村民使用的地下水井造成影响，近期发现，该井水量变少、且有异味。	重庆市辖区永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2023年底，浙江油田在重庆永川区陈食镇长滩河村文星四队施工作业”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属实。2023年，浙江油田公司在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长滩河村和临江镇隆顺村实施大安1H21平台钻压试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包含8口页岩气水平井钻井、压裂施工。项目用地、环评等合规手续齐全。目前，该平台已完成钻井工程，现正组织压裂施工。 2.关于“施工对村民使用的地下水井造成影响，近期发现，该井水量变少”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部分属实。2024年11月15日-16日，浙江油田公司成立专班开展现场调查。经查，大安1H21平台周边分布有12口水井，井深约20-30m，大安1H21平台附近无河流经过，补给主要来自大气降水。查阅气候资料，永川区2023年1-11月份总降雨量1552mm，2024年时间段降雨量	部分属实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组织对该平台周边5个背景水井点位委托第三方进行水质检测，及时向地方政府反馈检测对比结果，	浙江油田公司计划在施工期间每3个月对大安1H21平台周边5个点位水井进行水质监测跟踪，配合地方排查水体异味原因，对施工过程中老乡提出的异常反映，积极开展协调沟通。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仅为 757.46mm；2024 年 7-11 月，降雨量分别为 228.7mm、136.5mm、62.5mm、20.7mm、14.66mm，呈逐月下降趋势，近期地表降雨补给量不足，存在“水井水位降低”可能。</p> <p>大安 1H21 平台 8 口页岩气水平井井深 6460~7040 米，均为套管完井，水泥浆均返至地面，测井解释固井质量均合格，钻井期间均未发生井漏。</p> <p>3.关于“施工对村民使用的地下水井造成影响，有异味”情况。</p> <p>经核查，该情况部分属实。2024 年 10 月 20 日，项目西北侧一户村民向政府反映其水井水量减少并有异味，该水井位于大安 1H21 平台地下水流向上游。浙江油田公司安排第三方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水井进行了取样检测，取样过程与村民、村委会干部一同见证，检测报告显示水样有异味，检测结果中氯化物、石油类、氨氮等关键指标与背景值基本一致，其他指标无明显升高等污染现象，与该平台气田水池废水检测结果无正向相关性。同时将检测结果会同村镇干部向相关村民进行反馈。</p>		并配合排查水体异味原因。			
5	X3ZGSY202411130001	9 月 10 日，长庆油田采油十厂探井（井号：白 298）发生井喷，导致庆阳市华池县白马乡白马村方沟组 1 号高标准农田地受到污染。举报人称，庆阳市岂宏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报试油作业日志不真实，农田污染处置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为了掩盖井场污染痕迹，试油队用装载机推土掩埋井场垃圾和油土及泥浆渣，致使附近其他农田地及道路也受到污染波及。其中，一部分油土及油罐和试油设备被试油队的人拉走存放在村支书张某农田地（属于水源保护区），疑似影响灌溉水源。	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9 月 10 日，长庆油田采油十厂探井（井号：白 298）”情况。</p> <p>经核查，该情况属实。白 298 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开钻、8 月 15 日完井、8 月 25 日开始试油，9 月 26 日川弃井，施工过程依法合规。</p> <p>2.关于“9 月 10 日，长庆油田采油十厂探井（井号：白 298）发生井喷，导致庆阳市华池县白马乡白马村方沟组 1 号高标准农田地受到污染”问题。</p> <p>经核查，该情况不属实。查阅工程设计，该井预测层压力系数最高为 0.8，钻进过程钻井液执行钻井工程设计，不具备井喷的基本条件；查阅资料和询问现场工作人员及周边百姓，均称未发现该井发生井喷情况，经土壤检测，未发现土壤污染情况。</p> <p>3.关于“举报人称，庆阳市岂宏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报试油作业日志不真实，农田污染处置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问题。</p> <p>经核查，该情况不属实。试油日志录入系统后的数据无法更改，调取该井系统资料与试油地质日志一致。查阅资料并询问现场工作人员，未发现“试油作业日志不真实”的情况和“农田污染处置弄虚作假”的行为。</p> <p>4.关于“为了掩盖井场污染痕迹，试油队用装载机推土掩埋井场垃圾和油土及泥浆渣，致使附近其他农田地及道路也受到污染波及”问题。</p> <p>经核查，该情况不属实。钻井全过程实施泥浆“不落地”清洁作业要求，岩屑、泥浆、压滤液集中拉运至有资质企业合规处置，现场勘查未发现污染井场的痕迹。</p> <p>5.关于“其中，一部分油土及油罐和试油设备被试油队的人拉走存放在村支书张某农田地（属于水源保护区），疑似影响灌溉水源”问题。</p> <p>经核查，该情况部分属实。白 298 井试油任务完成后，与当地村支书张某签订场地租赁及设备看护协议，将试油储罐、设备转运至张某秋收后的农田中暂放，目前已搬离，并未存放油土。现场勘查未发现污染痕迹，未发现“疑似影响灌溉水源”的问题。</p>	部分属实	确保管护井场安全环保管理受控，深化政策宣传与沟通，持续做好周边群众沟通。	严格落实长庆油田公司管护井场管理规定，定期对管护井场植被恢复状况及井口周边环境进行巡回检查，确保管护井场安全环保管理受控；深化政策宣传与沟通。持续做好周边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已办结	无
6	X3ZGSY202411140001	大港油田公司同欣集团炼达公司的幸福广场垃圾场，各类垃圾、污水遍地，对周边小区环境造成了危害。	天津市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同欣集团成立于 2019 年 9 月，现为独立法人单位，国联同欣集团持股 51%，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49%，炼达公司为同欣集团下属单位。居民举报反映的幸福广场垃圾场为同欣集团炼达公司幸福广场购物中心南侧专用垃圾房。</p> <p>11 月 15 日，大港油田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和同欣集团炼达公司专人到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幸福广场购物中心南侧垃圾房位于幸福广场停车场南侧，占地 10 平方米左右，为混凝土硬化场地，主要存放幸福广场购物中心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现场未发现大量各类垃圾，未发现</p>	部分属实	要求同欣集团及炼达公司加强幸福广场垃圾房的日常监管，督促幸福广场加强垃圾	加大清运频次，切实做到垃圾不落地，坚持做到日清，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污水遍地，垃圾房内及周边未有异味。经过调查走访，存在年节等高峰时期偶有套袋垃圾堆在地上的现象，垃圾房由专业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垃圾能够做到日清，垃圾房消毒每周一次，防虫害消杀每月一次。		清运的频次，切实做到垃圾不落地，做好周边群众的沟通解释。			